RD-C-5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及該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係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本校人員包含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產出之教師、職員、學生、研究及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研發人員）。

校外人員參與本校以校務基金或政府經費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並列為發明人或創作人者（以下簡稱發明創作人員），適用本要點規定。

政府機關所委託或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無規定者，依本要點辦理。

三、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與外界合作或接受委託案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於前項規定範圍內，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研發貢獻度，於契約中明定相關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有關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

四、 本校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為審查研發成果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重大運用規劃事項，應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審議案件所屬領域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依審議案件性質遴聘校內外管理、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委員。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專利權之維護、讓與、信託及非授權之其他方案。
（二）審議商標權之維護、讓與、信託及非授權之其他方案。
（三）審議技術移轉案之本校權益維護及授權相關疑義事項。
（四）審議重大研發成果運用案。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相關案件。

五、 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或登記，應以本校為申請人。

多人參與之研發成果為著作發表時，所有創作人皆應列名。

六、 本校研發成果出版，得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七、 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或授權運用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並以合約明定之。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惟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專屬授權。

八、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密原則

研發人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之相關業務參與人員（以下簡稱相關業務人員），對於其所知悉或持有會議或技術相關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依本要點辦理技術移轉及授權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及與其相關之個人負保密義務。

九、 研發人員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與本校共同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於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程序時，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十、 研發人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及相關業務人員，在進行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其迴避及相關資訊之揭露，應符合本校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十一、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方式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因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要點」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於分配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25%後，依研發成果發明創作人、本校參與單位及其他研發人員或相關業務人員等貢獻比例，依個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分配之。

十二、 權益收入管理方式

依第十一點權益收入分配予發明創作人時，得於下列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以管理該項收入：

（一）撥付予發明創作人個人，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納入發明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

（三）納入發明創作人所屬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經費。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設置之權益收入經費，應由本校設置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以該帳戶經費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十三、 本校研發人員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十四、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要點」、「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處另訂規範補充之。

十五、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